**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**

**社会评价打分细则**

为使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社会评价打分工作做到“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透明”，特制定本打分细则：

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社会评价分论文（包括咨询报告）、著作两大类进行，打分表分别见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社会评价打分表（表1—1,表1－2）。

1. **论文报刊级别的认定及打分**

第一类：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（中、英文版）、《新华文摘》（全文转载）、《求是》、《人民日报》(理论版)；

第二类：《文学评论》、《当代语言学》、《历史研究》、《哲学研究》、《政治学研究》、《考古学报》、《经济研究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社会学研究》、《教育研究》、《马克思主义研究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（全文转载）、《光明日报》(学术版)；

第三类：第一届、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学术性期刊奖、教育部高校名刊（本届）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（全文转载）、《新华文摘》（论点摘编）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中国软科学》、《科学学研究》、《高等教育研究》、《中国工业经济》、《世界经济》 、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》、《文物》、《中国史研究》、《史学月刊》、《教学与研究》、《民族研究》、《社会》、《统计研究》、《中国图书馆学报》、《外国文学评论》、《心理学报》、《中国语文》、《自然辩证法研究》、《世界经济与政治》、《文学遗产》、《世界宗教研究》、《学术月刊》、《国外社会科学》；

第四类：南京大学CSSCI（可参考附件1）中其他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学术期刊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（论点摘编）；

第五类：北京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（可参考附件2）中其他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学术期刊及其他。

申报发表论文对应以上分类在相应栏内计分。

**二、转载情况认定及打分**

全文转载的成果，计转载报刊级别分；部分转载的成果，可按照《社会科学成果(论文、咨询报告类)社会评价打分表》中所列降两档次记分。多次转载的成果，在所得最高转载档次分的基础上，多一处全文转载追加2分；多一处部分转载追加1分；但累计总分不得超过20分。

**三、咨询报告采用级别的认定及打分**

第一类：得到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全国人大、全国政协、中央纪检委、中央军委主要领导批示和部门采纳。

第二类：得到国家一般领导人及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和部门采纳。

第三类：得到省部级一般领导批示和部门采纳。

第四类：得到地、市级主要领导批示和部门采纳。

第五类：得到地、市级一般领导批示或被大、中型企业采纳。

成果可重复被采用，但得分只计最高分。

社会评价打分表中各项“+”号前为批示分、“+”号后为采纳分。

采纳一般指：其一成果被当地人大机构立法通过，或政协机关通报给某级党委或政府、且该党委或政府部门明确采用；其二是某级单位党组、政府办公会议通过后以红头文件下发采用。一般情况下，某单位的内设二级部门出具的单独证明件、领导给作者的信件回复等原则上不算采纳。

**四、被引用情况的认定及打分**

成果引用必须是被正式公开出版的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报刊或著作中引用。CSSCI参考文献引用以图书馆科技查新报告为准。成果被引用日期截止到成果初评截止之日。

**五、报刊评价情况的认定及打分**

同一成果可被不同报刊重复评价，但只计最高级别评价得分。

**六、获奖情况的认定及打分**

第一类： 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、国家级权威性的单项成果奖、国家有关部委规划课题优秀成果奖、副省级城市政府奖。

第二类： 部属省属重点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委党校、省社科联奖。

第三类： 市（州）政府奖、其他科研单位、学术团体、有关部门奖励。

同一成果可多次获奖，但打分时只计最高分。

**七、立项情况认定及打分**

国家项目包括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规划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（含教育、艺术、军事三个单列学科）；省部级项目包括：国家各部委的规划项目、省自然科学规划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、省科技计划项目；院校立项是指全日制本科院校、省级相关厅局的规划课题、省级科研单位、省委党校及国家级学会（含专业分会）立项资助项目。

同一研究内容的不同级别项目只按照最高级别项目打分。

社会评价打分时项目负责人与申报人一致时计全分，否则，仅计申报人承担份额的分数，承担份额分数原则上不能高于项目分数的1/2。

**八、社科普及情况认定及打分**

参加社会公益性科普讲座。如：科协、社科联、文联、作协等举办的规范性科普讲座等。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计5分，市级计3分。

**九、本细则由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办公室

2017年3月15日